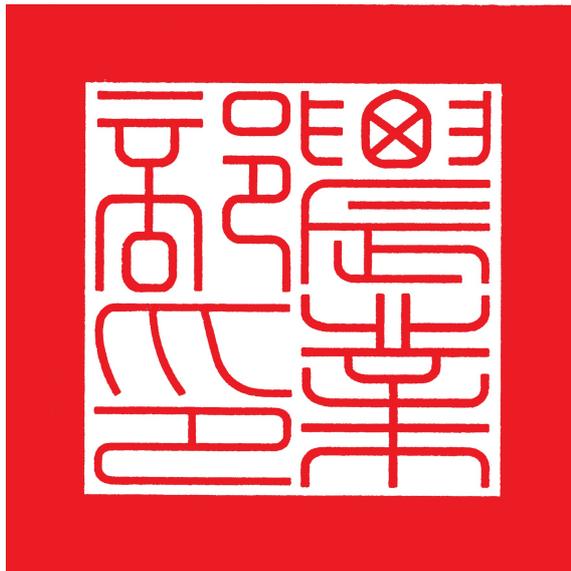


農 業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農糧字第1151136077號



修正「花卉與種苗及栽培介質防範紅火蟻移動管理作業要
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花卉與種苗及栽培介質防範紅火蟻移動管理作業要
點」

部長 陳 駱 季

花卉與種苗及栽培介質防範紅火蟻移動管理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防範入侵紅火蟻（以下簡稱紅火蟻）發生之鄉、鎮、市、區（以下簡稱發生區）族群擴散，並規範經營帶土花卉、種苗、草皮及其栽培介質之業者與銷售業者（以下簡稱業者）發現紅火蟻之移動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管理作業程序如下：

（一）確認對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發生區內之業者資料，資料內容包括鄉（鎮、市、區）、村（里）、經營農戶姓名、經營種類、苗圃面積、聯絡電話等。

（二）全面檢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紅火蟻普遍發生地區內業者排定檢查時程，或受理發生區內業者檢查申請，依本部公告之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會同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實地檢查。

（三）防治及監測：經檢查發現有紅火蟻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業者完成防治，必要時由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派員依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進行防治技術指導，並由業者依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規定進行監測，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會勘確定無紅火蟻時，方予解除管制。

（四）抽查：經檢查無紅火蟻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不定期抽查，以確保防治成果。

（五）季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十日前，將上季檢查防治情形彙報本部農糧署及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防檢署）。

三、苗圃發生紅火蟻之檢查作業程序如下：

- (一)檢查小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組成檢查小組，執行苗圃紅火蟻檢查。
- (二)檢查方式：依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執行。
- (三)認定基準：苗圃內之花卉、種苗、栽培介質及相關設施（含建物周圍、圍牆、灌溉溝渠及其他設施等）如經任一方式檢查出紅火蟻者，即認定該苗圃為紅火蟻發生地點，評定檢查不合格。
- (四)作業流程：如附件苗圃紅火蟻檢查及防治流程圖。
- (五)苗圃檢查：檢查小組針對管理對象進行紅火蟻檢查時，應填入紅火蟻檢查紀錄表（附表一），正本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留存，影本送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
- (六)合格苗圃：經評定檢查合格之苗圃，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入侵紅火蟻檢查合格證明書（附表二），其有效期限二年；檢查小組得不定期抽檢，必要時，得廢止該證明書。
- (七)不合格苗圃：
1. 經評定不合格日起，苗圃內之花卉、種苗、栽培介質及其包裝、容器等高風險產品，業者應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八條之一規定，依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及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使用觸殺型藥劑進行防治，填寫苗圃產品出售前紅火蟻防治施藥紀錄表（附表三）留存，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查驗，至業者完成施藥作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苗圃無紅火蟻後，始得販售及運移高風險產品。
 2. 業者未依前目規定辦理者，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罰，並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必要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經按次處罰仍未改善，且其疫病蟲害有擴散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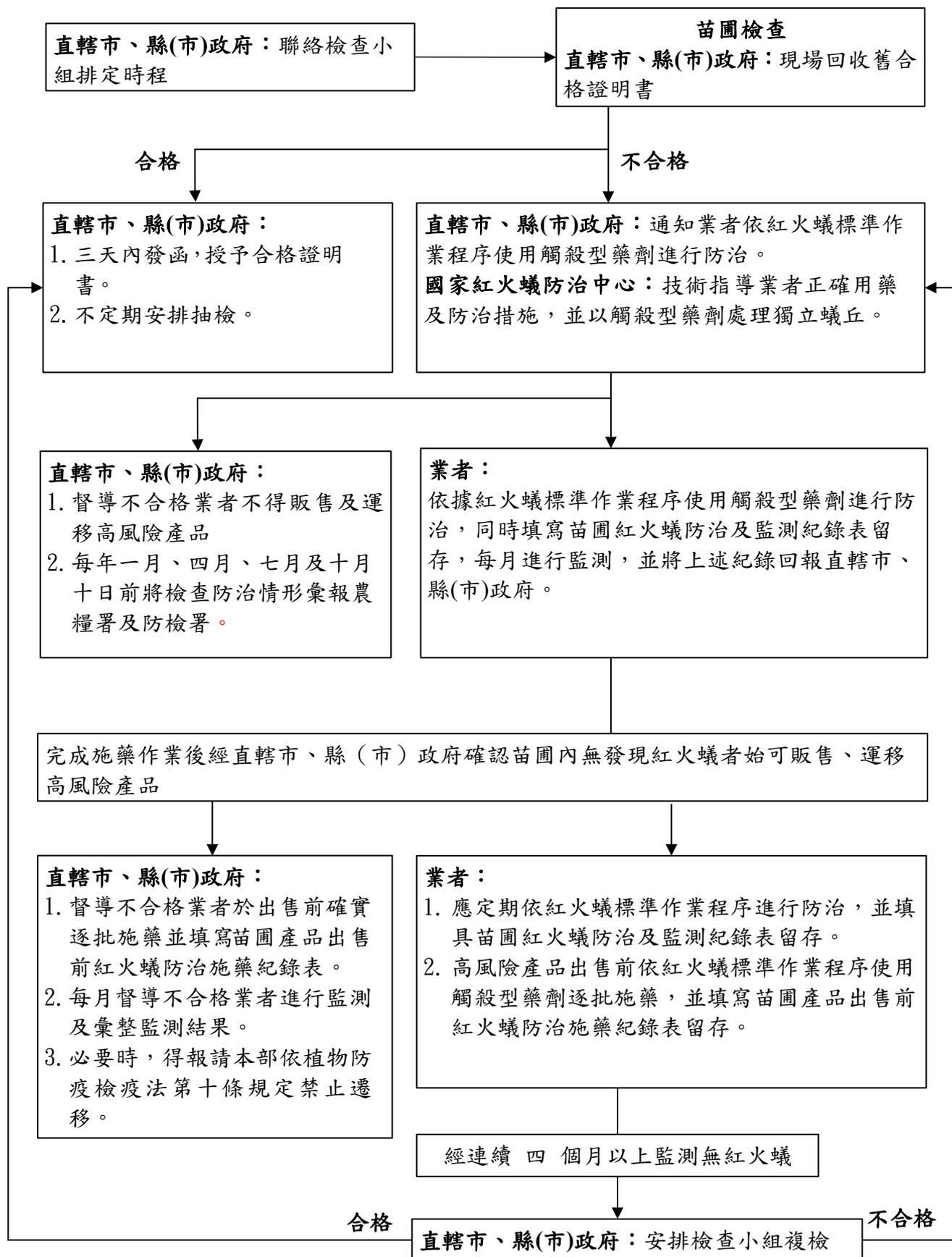
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防治。

3. 必要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報請本部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條規定禁止遷移。

(八)解除管制：經評定檢查不合格之苗圃業者，應定期依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進行防治，並填具苗圃紅火蟻防治及監測紀錄表（附表四）留存，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查驗，經防治完成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監測資料（即防治率達百分之百，且效果持續四個月以上），向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申請安排複檢，複檢合格則解除管制措施。

第三點附件苗圃紅火蟻檢查及防治流程圖修正規定

附件 苗圃紅火蟻檢查及防治流程圖



第三點附表一 _____ 縣（市）政府入侵紅火蟻檢查紀錄表修正規定

附表一 _____ 縣（市）政府入侵紅火蟻檢查紀錄表

苗圃名稱			編號	
苗圃所有人 (或管理人)	姓名 (簽章)		電話	
	身分證 明文件 字號		住址	
苗圃	面積 (公頃)			
	地址或地 段、地號			
	衛星定位 座標	<input type="checkbox"/> L67 <input type="checkbox"/> L97 N _____ E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TM67 <input type="checkbox"/> TM97 N _____ E _____	
檢查次數	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次檢查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均未發現入侵紅火蟻及活動蟻丘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入侵紅火蟻，屬第___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入侵紅火蟻活動蟻丘_____個，屬第_____級			
總評	本苗圃經入侵紅火蟻檢查評定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備註				
簽章	直轄市、縣(市)政府		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	
日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點附表二_____縣（市）政府入侵紅火蟻
檢查合格證明書修正規定

附表二_____縣（市）政府入侵紅火蟻檢查合格證明書

核發日期：

核發字號（同發文字號）：

苗圃名稱			編號	
苗圃所有人 (或管理人)	姓名		電話	
	身分證 明文件 字號		住址	
苗圃	面積 (公頃)			
	地址或 地段、地號			
證明內容	本苗圃經檢查小組依規定之方法檢查結果,均未發現入侵紅火蟻 (<i>Solenopsis invicta</i> Buren) 及活動蟻丘,特予證明。			
有效期限	本證明書自核發日期起有效期限2年,逾期失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條戳)				

第三點附表三 苗圃產品出售前紅火蟻防治施藥紀錄表 修正規定

附表三 苗圃產品出售前紅火蟻防治施藥紀錄表¹

施藥日期 ²	產品名稱	數量	藥劑名稱	有效成分含量及劑型	稀釋倍數或施用藥量	施藥方式 ³	施藥人員簽名
105年○月 ○日	聖誕紅 盆栽	1,000 盆	賽洛寧	2.46%膠 囊懸著劑	稀釋 1,000 倍	澆灌	王○○

備註：

- 1.本表由苗圃業者自行填寫，並留存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查驗。
- 2.藥劑劑型如為膠囊懸著劑型、乳劑、微乳劑或觸殺型粉劑，應於產品出售前7日內施藥；如為粒劑劑型，則應於產品出售前14日內施藥。
- 3.若以澆灌方式施藥，澆灌之藥液量應達花盆（或栽培介質）體積20%以上；如以粒劑混拌介質之方式施藥，應使藥劑之有效成分佔栽培介質之0.001至0.0025%。

第三點附表四 苗圃紅火蟻防治及監測紀錄表修正規定

附表四

苗圃紅火蟻防治及監測紀錄表

苗圃名稱			編號			
苗圃所有人 (或管理人)	姓名		電話			
	身分證號		住址			
苗圃	面積(公頃)					
	地址或地段、地號					
防治情形	防治日期	藥劑名稱、含量及劑型	稀釋倍數 或施藥量	施藥人	藥劑	監測紀錄
	____年__月__日	____%____藥劑____劑型				<input type="checkbox"/> 紅火蟻 <input type="checkbox"/> 蟻丘
	____年__月__日	____%____藥劑____劑型				<input type="checkbox"/> 紅火蟻 <input type="checkbox"/> 蟻丘
	____年__月__日	____%____藥劑____劑型				<input type="checkbox"/> 紅火蟻 <input type="checkbox"/> 蟻丘
	____年__月__日	____%____藥劑____劑型				<input type="checkbox"/> 紅火蟻 <input type="checkbox"/> 蟻丘
	____年__月__日	____%____藥劑____劑型				<input type="checkbox"/> 紅火蟻 <input type="checkbox"/> 蟻丘
	____年__月__日	____%____藥劑____劑型				<input type="checkbox"/> 紅火蟻 <input type="checkbox"/> 蟻丘
備註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10年5月31日修正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含編制表）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勾選此項，免填項次4、5、7）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免填項次3~7）	
2	名稱或摘要	中文	花卉與種苗及栽培介質防範紅火蟻移動管理作業要點
		英譯	Guard of red imported fire ant mobile management in flowers, seedling and growth medium.
3	內容辦理英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異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5	施行(生效)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指定施行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廢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說明：

- 一、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如含多筆異動，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
- 二、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應填寫2張提要表。
- 三、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應填寫舊名稱。
- 四、項次3：如填寫「是」，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 五、項次5：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2選項，並填入施行日期，如有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 六、項次6：「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應填寫本項日期，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
- 七、項次7：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應自發布日廢止，並自發布日起算第3

日起失效，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八、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